

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應由董事會準備，並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開前送交予股東。董事會亦可採用合於相關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及適合之掛牌規則。

●民國 103 年選舉第三屆獨立董事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三人。

●提名暨選任方式

- 1.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2.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 3.依據：依台灣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4.提名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應選名額：3 名。
- 6.受理提名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止。
- 7.受理提名處所：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16 樓）。
- 8.提名股東應檢附資料：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台灣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9.其他：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點前止，受理股東提名申請，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上述受理提名期間內將提名資料寄（送）達受理處所，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加註「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點前以掛號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止，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除董事會提名黃錦城先生、劉康信先生、林鈺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三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黃錦城	美國舊金山林肯大學企管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銘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劉康信	國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環球晶圓(股)公司監察人 中美藍晶(股)公司監察人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美國 Astro Solartech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江西昇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0
林鈺祥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 專任委員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顧問	0

●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

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完成三席獨立董事之選任，任期三年，即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止，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劉康信	6,360,600
獨立董事	黃錦城	6,360,60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6,360,600